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简小花女士主持，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并组成第二届监事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为确保公司正常、规范的运作，同时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关，为使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选举简小花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。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16 年 5 月 31 日